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課業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94年9月2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0月25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1條 為輔導學生課業學習不良情形，提升學生課業適應，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適用於以下情形之學生：

- 一、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 二、 該學期期中考科目成績40分以下者。
- 三、 經任課老師認為學業上應予個別輔導者。

第3條 實施方式：

- 一、 期初輔導：班導師於學期初在系統內查詢前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於開學後5週內，給予適時輔導，並於教師資訊服務系統內完整紀錄。
- 二、 期中輔導：任課老師針對期授課科目，期中成績低於40分以下者，應於第14週前主動關心並給予輔導，並於教師資訊服務系統內完整紀錄。
- 三、 其它：任課老師於授課期間認為學生有進度落後或學習不佳之情形，應給予個別輔導，並於教師資訊服務系統內完整紀錄。

第4條 輔導時間由班導、任課老師與輔導學生協調安排。

第5條 輔導紀錄表將記錄於校園網路資訊系統內，系可於系統列印備查。其實施成果應於系務會議做成報告並將輔導紀錄表及相關輔導資料存於系辦公室。

第6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7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